

# 我省将复制推广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成果

从省政府了解到，我省将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成果。

2020年以来，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紧密结合我省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市场导向，围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金融开放创新和加大人文交流等工作进行了大胆实践探索，形成自贸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成果，经陕西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报省政府同意，确定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

建设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承担着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使命。陕西自贸试验区设立三年来，坚持把制度创新作为核心任务，把可复制、可推广作为基本要求，在行政审批、投资、贸易、金融等方面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试点任务成果丰硕。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有利于更好地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外贸外资发展，对推动我省全方位高水平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包括改革创新成果14项，其中政

府职能转变领域（8项）：包括“套餐式”审批服务模式、政务服务跨区通办、“水电气暖”综合窗口集成服务、药品“多证合一”、工业互联网管理平台、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改革、“三服四化”便民服务改革、全球云端零工创客共享服务平台。贸易便利化领域（4项）：包括能源类特色供应链合作平台、云端会展服务新模式、“一带一路”外经贸综合服务平台、线上贸易云服务模式。金融服务领域（1项）：农业生物资产动态估值浮动抵押贷款。人文交流领域（1项）：“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创新中心。

在省内指定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共16项，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4项）：进口快件智慧监管模式、加工贸易“云核销”监管新模式、海关出境危险货物包装监管新模式、保税仓库“一仓多用”。自贸试验区（9项）：“交房即交证”改革、创新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监管新模式、“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新模式、“银—保”合作机制、信用保理融资新模式、跨境票据通、国际保理美元融资新模式、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制度改革。协同创新区（3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超市、以租代建新模式、土地信息公示制度。